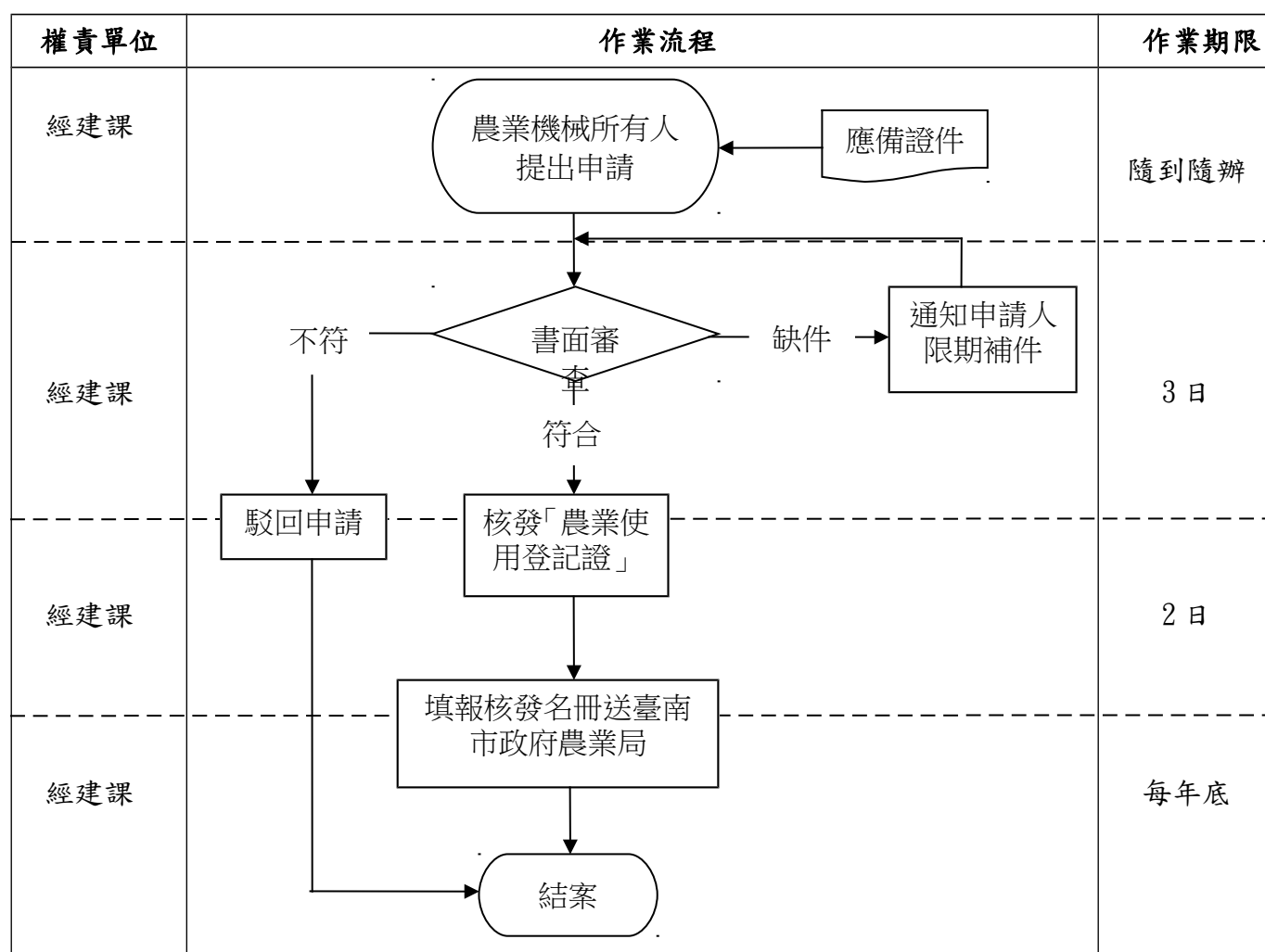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【核發農業機械使用證業務】作業流程



※法令依據

1. 農業發展條例第 28 及 29 條
2. 行政院農委會「農業機械使用證申請及發證須知」
3. 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

※應備證件

1.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
2. 農業機具來源證明（以下文件擇一：原出廠證明或統一發票或里長證明書）

※使用表格

里長證明書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審查時請參考「核發農業機械使用證及農機用油免營業稅」計畫

※承辦課室

經建課 電話 2951915